

(此件公开)

运城市水务局

运水政提字〔2024〕120号

运城市水务局 关于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第53892号提案的 答 复

九三学社运城市委员会：

贵委提出的《关于完善我市农村饮水安全的几点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非常感谢贵委对我市农村饮水安全事业的关注和对我单位工作的支持，此建议针对性强，具有很强的现实指导意义。我单位紧紧围绕“推动运城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这一核心任务，以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小型工程规范化及县域管理专业化为重点，加强统筹规划，推动我市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实现新突破。

一、我市农村供水现状

近年来，通过积极推进城市管网延伸、农村供水规模化等项目建设，逐步提升我市规模化供水水平。截至目前，共建成农村供水工程2533处，受益人口421.38万人。其中：集中供水工程2393处，受益人口420.52万人（城市管网延伸9处、万人工程

44 处，受益人口 222.83 万人；千人工程 697 处，受益人口 135.05 万人；千人以下工程 1643 处，受益人口 62.63 万人）；分散工程 140 处，受益人口 0.85 万人。盐湖区、河津市及临猗县已基本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我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9.34%（全国 90%、全省 96%），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服务农村人口比例达 52.88%（全国 60%、全省 37%）。

我市以“三个责任”“三项制度”为抓手，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要求，每年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三个责任”信息；以部、省、市、县四级监督平台为手段，畅通群众反映渠道；同时，结合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实际，制定了《运城市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实施方案》，指导各县（市、区）完成集中供水工程的水价测算核定，为做好工程运管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依据。当前，我市各县（市、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已全部完成水价核定，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率达 99.35%。持续完善县级农村供水应急预案，确保农村供水工程正常运行。

二、已开展的工作

（一）持续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

自乡村振兴巩固衔接以来，每年利用中央、省级、市、县及其他渠道筹措资金进行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和村级水表安装。今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列入省、市政府民生实事，我局紧紧围绕中央、省、市政府决策部署及全省水利工作会议精神

的总体思路，成立市级专项工作小组，多次召开推进会，以县域为单元，精心组织实施，各县局长为第一责任人，亲力亲为亲自抓，在争取上级投资的同时，落实市、县配套资金 1052.6 万元，为维修养护工程实施提供有力保障。截至 6 月底，我市已超额完成农村供水维修养护民生实事任务，完成工程 322 处，受益人口 46.2614 万人。

（二）持续推进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

积极配合省水利厅编制《山西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各县（市、区）根据各自水系特点和水利基础设施现状、布局，结合地形地貌、人口分布、经济发展等因素，对标巩固脱贫成果、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标志要求，全面摸清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条件、建设短板和管理弱项，确定各县规划思路，谋划工程项目。

（三）大力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

按照农村供水“3+1”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护模式，坚持项目为王，优先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大力推动集中供水规模化发展、实施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同步推进县域供水统一管理和专业化管理。13 个县（市、区）共谋划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8 处）、规模化供水工程（14 处）、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5 处）、水质提升工程（11 处）及智慧水务建设（7 处），五大类合计 45 处新、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57.8992 亿元，全部纳入《山西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工程项目清单。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规划引领，加快项目落地建设

持续跟进、精准掌握国家利好政策，积极申报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项目、小型引调水工程项目等，同时综合考虑银行信贷资金、地方政府债券和社会资本，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争取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有效解决农村供水问题，提高供水保证率，提升农民群众满意度。

（二）完善机制，强化农村供水运行管理

一是全面落实“三个责任”“三项制度”。夯实农村供水管理地方人民政府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等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三个责任”，健全完善县级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办法和经费“三项制度”，推进每处农村供水工程有制度管、有人管、有钱管；二是积极推进县域统管。各县（市、区）可逐步依托水务供水或水投公司，建立健全管理平台，推进农村供水县域或片区统一管理、统一运行、统一维护。规模化供水工程和有条件的千人供水工程，推行企业化经营，专业化管理。小型集中和分散供水工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专业化公司管理+村级管水员相结合等方式，整体提升运行管理和技术服务能力；三是继续完善水价形成和水费收缴机制。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充分考虑农村群众收入水平差距，完善农村供水水价形成和水费收缴机制，具备条件的纳入政府定价目录清单管理，原则上水费

收入用于工程运行维护。筹措资金加快安装用水计量设备，推进用水计量收费，让农村群众用“放心水”，交“明白费”。四是探索完善监督机制。创新和完善监督手段，强化信息化监管、远程视频监管、“互联网+监管”，充分利用部、省、市、县监督举报等服务平台作用，持续完善农村供水问题发现、处置、回访机制，采取有力措施，确保问题动态清零。完善农村供水管理制度和服务行为规范，将供水责任人基本信息、维修服务电话、水价等制度，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实现农村供水全链条全过程监管。五是推进标准化管理。以“设施良好、管理规范、供水达标、水价合理、运行可靠”为重点，推进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提升管理效率和效益，保障工程安全、稳定、长效运行。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市政府水利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 

承 办 人：张定泉

联系 电 话：13363596161



